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霆科技”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本公司对雷霆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雷霆科技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兴证券推荐雷霆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雷霆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成员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下称“《推荐业务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推荐业务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成为项目小组的情形，具体为：（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四）未按要求参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组织的业务培训；（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项目小组访谈了雷霆科技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8年1月8日至1月19日对雷霆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次内核会议（第一次内核会议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包括1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符合《推荐业务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推荐业务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参与本项目内核的情形，具体为：（一）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雷霆科技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内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长未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岗位而产生，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整体

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自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11日依法设立以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雷霆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无条件同意本公司推荐雷霆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12年3月16日，South Victor 签署了《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禄美生物投资总额为950万美元，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注册资本的20%，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二年内全部到位。

2012年3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同意设立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批复》（浦府项字[2012]第322号）。

2012年3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禄美生物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沪浦独资字[2012]0984号）。

2012年4月11日，浦东工商局向禄美生物核发注册号为310115400277627（浦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7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9日，禄美生物召开董事会，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如下决议：同意以禄美生物全体14名股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净资产69,658,540.02元按1.05038:1的比例折合股份66,317,495股，每股面值1元，未折股部分3,341,045.02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6,317,495元。各发起人以截至2016年10月31日的持股比例为准，界定其净资产份额，并以上述同一比例折合其认购股份数。

同日，South Victor、DCM (DE 2)、Superable、JATF V、Trillion、Explorer、

Wisefit、凯禄咨询、禄俐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融禄咨询、禄耘咨询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禄美生物整体改制为雷霆科技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1月3日，雷霆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禄美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6年10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公司全体14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1.05038:1的比例折股为股份公司股本66,317,495元。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66,317,495元，股份总数66,317,495股，每股面值1元，全部为普通股，未折股部分3,341,045.02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雷霆科技《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委员会向雷霆科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沪浦外资备201700046）：雷霆科技报送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材料收悉，且符合形式要求。根据前述申报材料，该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

2017年1月22日，上海市工商局向雷霆科技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93122547D）。

综上，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雷霆科技系由禄美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存续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公司，主营Lumi品牌的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的研发、委托生产及销售。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90,881,601.98元、

70,743,562.85 元和 67,978,640.4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49%、99.58%和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经核查，公司取得相应的食品资质、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公司的每种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应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综上，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在股改事项上召开了董事会，做出董事会决议并有效执行。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规模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断得到完善。

2017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上海雷霆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吕楠、TAY CHEE HUI、成笑君、KATSUJIN（DAVID）CHAO、WILLIAM APOLLO CHEN），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戴杰龙、黄涛、万洪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吕楠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成笑君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请 TAY CHEE HUI 为公司总经理、聘请成笑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赖姝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戴杰龙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及 3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情况，具体如下：

1.食品广告

（1）2015 年 7 月 27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612 号），认为：

当事人康魄商贸在互联网 1 号店设立 lumi 旗舰店销售 lumi 系列商品,并自行负责商品销售页面上宣传内容的设计、制作、上传。2015 年 3 月 20 日，康魄商贸在销售普通食品 Lumi 玛咖压片糖果的过程中，在其商品销售网页上宣传保健功能，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食品功能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5000元。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2015年8月10日缴纳了罚款。

(2) 2015年7月27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150201510136号），认为：

2014年8月1日至8月31日期间，当事人康魄商贸通过互联网交易平台销售进口食品 lumi 胶原蛋白粉，在商品销售网页上谎称世界级研发、9项中国专利2项日本专利，同时谎称该食品为低热量食品，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极易误导消费者。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规定，构成对商品的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当事人销售普通食品，借助宣传胶原蛋白成分的作用明示该食品对皮肤具有保健作用，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普通食品广告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其保健作用的行为。

2014年8月15日至9月3日期间，当事人销售“维妥立”维生素E软胶囊，超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的保健功能范围，宣传“强效抗氧化 改善肤质 提高肤色”，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条“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应当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为准，不得任意扩大范围。”的规定，构成保健食品的广告内容未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说明和标签为准、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对当事人上述在互联网网页上就 lumi 胶原蛋白粉的质量作引人误解虚假宣传以及明示 lumi 胶原蛋白粉具有保健作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作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 80000 元。

对当事人上述在互联网网页上就“维妥立”维生素 E 软胶囊宣传保健功能超出保健食品批准证书批准范围的行为，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5000 元。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

(3) 2015 年 11 月 18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1078 号），认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当事人康魄商贸在销售普通食品 Lumi 橄榄乳糖片的过程中，在聚划算活动商品销售网页上发布了宣传保健功能的广告，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不得宣传保健功能，也不得借助宣传某些成分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的规定，构成在普通食品广告中宣传保健功能的行为。

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依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并作行政处罚如下：罚款 7000 元。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缴纳了罚款。

主办券商认为：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均发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 修订)》实施（2015 年 9 月 1 日）前，新《广告法》实施后加大了对于食品广告的监管力度，但公司对于新《广告法》的学习不到位，导致未能及时对网上销售页面的宣传进行符合监管要求的调整。

同时，在收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告知后，公司便主动改正了相关行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于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

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

2.价格违法

2015年7月27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管局向康魄商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150201552501号），认为：

康魄商贸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销售商品的过程中，商品 Lumi 中秋健康美肌超值特惠套在“天猫中秋月”促销活动期间（促销活动时间自2014年8月15日至2014年9月3日），网上标示价格为促销488元，专柜价3352元（用线划去），而该商品此次活动前7日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8月14日间，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的最低成交价为488元；商品买1送1 Lumi 胶原蛋白粉进口深海鱼胶原蛋白肽纯粉无添加胶原蛋白在“特惠八月”活动期间（促销活动时间自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网上标示价格为促销258元，价格632元（用线划去），而该商品此次活动前7日201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31日间，在天猫 Lumi 旗舰店上的最低成交价格为253元。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案发后，你公司主动对上述标价内容进行了更正。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规定，构成了该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所指的行为。鉴于你公司案发后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拟责令你公司改正，并作减轻行政处罚如下：罚款两万元。

康魄商贸在收到上述决定书后，于2015年8月10日缴纳了罚款。

主办券商认为：康魄商贸的上述行为发生于报告期前，且处罚机关认定康魄商贸案发后积极配合并主动更正了商品的标价内容，故对康魄商贸进行了减轻处罚。同时，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 承诺，对于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受到市场监督

管理局的任何行政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因此，上述行为不构成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

3.刷单

报告期内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在网上销售活动中存在刷单销售情况，刷单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刷单金额（元）		
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9 月
康魄商贸	22,766,697.00	10,673,753.67	2,262,644.22
养美生物	2,048,041.43	1,783,144.54	--
合计	24,814,738.43	12,456,898.21	2,262,644.22

合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月-9 月
刷单笔数	71,943.00	31,927.00	1798.00
交易笔数	112,964.00	94,557.00	38,089.00
总笔数	184,907.00	126,484.00	39,887.00
刷单笔数占比	38.91%	25.24%	4.51%

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采取刷单手段主要是由于在电商平台中，普遍存在刷单情形，为了解决产品推广、排名、评价、评分及流量问题，才发生刷单行为。就刷单行为而言，除因刷单产生的相关佣金作为费用支出外，未对刷单业务进行确认收入，因刷单而生成的业务虽然会产生物流信息但并不会进行实际配送。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经营过程中的刷单行为虽存在一定瑕疵，该等刷单行为实质为推广营销，公司不对刷单订单进行收入确认。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并未因上述刷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减少骤然停止的刷单对公司业绩的冲击影响，逐步降低刷单笔数，刷单行为的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直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完全停止刷单行为。

根据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和第二十条“经营者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公司过往刷单行为均发生在《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修订)》发布和生效前，而修订前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未明确规定经营者对其商品的销售状况、用户评价做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该法、可受到行政处罚。因此，虽然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不能完全避免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是鉴于刷单行为已停止且发生于《反不正当竞争法(2018 修订)》生效前，其受到主管部门追查和追溯处罚的风险较小。此外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已出具书面承诺，不再发生刷单行为；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承诺，若康魄商贸和养美生物因前述刷单行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一律由其承担。

因此，上述刷单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劳动人事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形。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公布前已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届满日期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后的，可以依法继续履行至期限届满。”

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对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过高的情形进行了规范。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因劳务派遣不合规现象已停止，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为劳务派遣不合规现象被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

逾期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

（2）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保的情形。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实际终止履行有关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除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金由派遣单位缴纳外，所有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金统一由各实际用人单位缴纳。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因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故存在未在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形。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三家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和 2016 年 3 月 22 日方取得《社会保险登记证》。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因社会保险代缴现象已停止，且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不涉及因为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问题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

在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期间，公司无法以用人单位名义替员工缴纳社保。依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鉴于第三方代缴的社会保险数额符合上海市标准，且目前公司已规范对于社保的缴纳，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问题对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故上述社会保险缴纳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公积金的情形。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开始实际终止履行有关社保公积金代缴协议，除派遣员工的公积金由派遣单位缴纳外，所有正式员工的社会保险金统一由各实际用人单位缴纳。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养美信息、康魄商贸、养美生物三家公司均于 2016 年 3 月方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住房公积金代缴现象已停止，且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不涉及因为住房公积金代缴问题被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改正或因逾期不改正受到行政处罚。

在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公积金期间，公司无法以用人单位名义替员工缴纳公积金。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鉴于第三方代缴的公积金数额符合上海市标准，且目前公司已规范对于公积金的缴纳，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问题对雷霆科技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因该等问题而使雷霆科技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故上述公积金缴纳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劳动、社保、公积金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界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企业公示信息错误

雷霆科技在 2016 年度报告中存在两处有误的公示信息：

(1)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一项公示的信息为“否”；

(2)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项公示的信息为“生物技术（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化妆品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等”。

雷霆科技在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康魄商贸、养美生物和养美信息；雷霆科技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因此上述公示信息错误。

企业公示的年度报告在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后无法主动申请更改，因此雷霆科技发现公示信息错误后无法改正。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相关条款，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查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动抽查公示信息发现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此，雷霆科技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但鉴于其尚不存在情节严重、造成他人损失或构成犯罪的情形，尚不构成被给予行政处罚、承担赔偿责任、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重大潜在风险。

针对雷霆科技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风险，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前 60 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 3 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雷霆科技出具书面承诺，如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将在法定履行期限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更正信息和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申请，依法履行公示义务，避免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因此，雷霆科技本次公示信息错误的行为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雷霆科技、养美生物、康魄商贸、养美信息、禄美信息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 South Victor、实际控制人吕楠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处罚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需要办理登记或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进行过6次出资，1次增资；2017年1月2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上述出资、增资事项公司均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内部决议、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签署发起人协议、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子公司康魄商贸（上海）有限公司进行过2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子公司上海养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过2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子公司上海养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过1次增资，1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子公司上海禄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过1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

综上，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东兴证券作为具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已与雷霆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该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将为其提供持续督导和信息披露服务。

综上，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综上所述,雷霆科技符合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条件。本公司推荐雷霆科技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禄俐咨询、融禄咨询、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禄耘咨询向主办券商出具了《确认函》明确:“我司(我单位)是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相关投资决策均由内部决策机构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程序做出,不存在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公司资产的情形。我司(我单位)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由于禄俐咨询、融禄咨询、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禄耘咨询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并非募集所得,且未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故禄俐咨询、融禄咨询、凯禄咨询、誉禄咨询、禄震咨询、禄皇咨询、禄耘咨询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核查对象:公司14名股东及上层间接股东。

核查方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查阅公司7名境外股东在注册地的注册登记资料,7名境外股东当地律师的法律意见,确认公司7名境外股东及其股东均为境外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查阅了公司7名境内股东的工商内档,取得了7名境内股东的确认函,确认7名境内股东及上层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核查结果:公司14名股东及上层间接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七) 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回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

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逐条与公司实际状况进行对比核查。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简称《挂牌条件解答(二)》)的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雷霆科技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即健康营养食品及化妆品销售,不属于《挂牌条件解答(二)》所规定的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行业,因此,雷霆科技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科技创新类公司,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

由于雷霆科技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故不适用该条款。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适用该条款。

(1) 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 零售业”中的“5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中的“5225 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52 零售业”。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中的“14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12 食品零售店的业主和运营商”。

(2)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公司所属的零售行业企业众多,分布在全国各地,经营的产品品类差异较大,食品销售企业的集中度较高,致使整个食品零售行业平均收入的规模较大;而健康营养食品又同属食品范畴,也同样受到部分销量较大的食品零售企业的影响。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国内宏

观数据和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具体列示如下：

① 国内宏观数据

公司属于“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522）”，且公司产品所面向的客户为全国客户，因此，国家统计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企业是此行业划分体系下最符合公司性质的行业分类。

故项目组选取了全国范围内按国民经济行业分限额以上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企业作为本公司的参考行业【限额以上单位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单位），以下简称“限额以上专门零售企业”】。

由于公司符合上述限额以上单位的规定，项目组认为限额以上专门零售企业的数据较有参考性。

限额以上专门零售企业的平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范围:全国	2015	2014	2013	2012	2011
限额以上专门零售企业 营业收入（亿元）	3432.21	3085.45	2528.56	2209.84	1707.01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 门零售企业数（个）	8380	7524	6657	4374	3226
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4095.72	4100.81	3798.35	5052.22	5291.4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http://data.stats.gov.cn/>）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1-2015 年限额以上专门销售企业平均营业收入较稳定。项目组根据复合增长率公式和上表数据对限额以上专门零售企业年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和 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数额进行了测算。

$$\text{其中：年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 \sqrt[4]{\frac{2015 \text{ 年平均营业收入}}{2011 \text{ 年平均营业收入}}} - 1$$

2016 年平均营业收入=2015 年平均营业收入×（1+年平均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据测算，年复合增长率为-6.20%，2015 和 2016 年全国范围内限额以上私营零售企业平均营业收入分别是 4,095.72 万元和 3,841.78 万元，两年合计为 7,937.50 万元，远低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与 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 16,239.53 万元。

根据雷霆科技所属行业，选取公开市场数据进行测算如下：

② 将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作为测算样本。

公司所属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中营养和保健品零售(F5225)行业。截止2017年9月30日,新三板已挂牌公司中“营养和保健食品零售(5225)”行业共有样本1家,健来福。2015年-2016年,健来福各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饮料、茶	146,911.13	0.07%	437,520.19	0.59%
营养保健品	195,804,282.13	94.82%	67,145,213.65	90.17%
咨询培训费	5,191,037.60	2.51%	5,972,898.71	8.02%
其他类	5,254,076.89	2.54%	907,725.36	1.22%
其他食品类	102,342.18	0.05%	-	-

而雷霆科技, 2015 年-2016 年各项目占比如下所示

产品(服务)名称	2017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64,523,397.28	21,234,383.53	67.09%	94.92%
2、化妆品	3,455,243.19	425,011.63	87.70%	5.0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7,978,640.47	21,659,395.16	68.14%	100.00%
合计	67,978,640.47	21,659,395.16	68.14%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63,811,526.83	22,011,907.90	65.50%	89.82%
2、化妆品	6,932,036.02	862,687.64	87.56%	9.76%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70,743,562.85	22,874,595.54	67.67%	99.58%
1、软件服务	301,886.79	46,347.00	84.65%	0.42%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301,886.79	46,347.00	84.65%	0.42%
合计	71,045,449.64	22,920,942.54	67.74%	100.00%
产品(服务)名称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占收入比例
1、健康营养食品	80,668,840.46	27,362,674.13	66.08%	88.31%
2、化妆品	10,212,761.52	1,431,494.64	85.98%	11.1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0,881,601.98	28,794,168.77	68.32%	99.49%
1、软件服务	452,830.19	45,124.76	90.03%	0.50%
2、仓储服务费	15,390.29		100.00%	0.01%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468,220.48	45,124.76	90.36%	0.51%
合计	91,349,822.46	28,839,293.53	68.43%	100.00%

由以上的数据分析可知，健来福与雷霆科技主营业务并不相同，健来福的主营业务是古方养生类的营养保健品，而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是胶原蛋白和酵素这类美容健康营养食品，同时，两者在销售模式上有重要区别。健来福主要采取开设线下门店、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而雷霆科技则以直销为主。

新三板中，仅有御心堂与雷霆科技主营业务较为类似，但御心堂只公布了2015年的数据并已终止挂牌，为5,032.81万元，远低于雷霆科技同期的营业收入。在排除御心堂的情况下，仅仅用健来福一家公司的两年营收水平来代表“营养和保健食品的零售（5225）”整个业的营收水平也是不合理的。

因此，新三板市场中与雷霆科技在营养和保健品零售的细分领域内样本数太少，对比参考价值不大。

③ 上市公司数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零售业（F52）”，此行业类别中上市公司共92家。项目组从中抽取主营业务中与健康食品销售有关或者类似的企业，以及公司在行业内潜在的竞争对手，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选择理由/剔除理由
002727.SZ	一心堂	医药零售连锁和医药批发业务,其中医药零售连锁是公司的核心业务。	主要的销售产品属于医药类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健康食品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600828.SH	茂业商业	批发、零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家具、医药保健品、中药材、食品、土特产品、烟酒、粮油制品、音像制品等。	主要的销售产品属于零售百货类以及医疗保健类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健康食品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603883.SH	老百姓	药品及其他健康相关商品的销售	主要的销售产品属于中医药类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健康食品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603939.SH	益丰药房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以及与健康相关的日用便利品等的连锁零售	主要的销售产品属于医疗保健的产品，与公司主营产品健康食品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000423	东阿阿胶	从事阿胶及阿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属于医药制造行业，行业划分、商业模式、主营产品与雷霆科技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300146	汤臣倍健	主营业务膳食营养补充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属于食品制造行业，行业划分、商业模式、主营产品与雷霆科技不同，不符合抽样标准。

数据来源：Choice 数据库

根据上表，“零售业（F52）”行业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均与公司业务差别较大，不存在业务相近或者相似企业，所以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数据对雷霆公司的营业收入没有参考性。

④ 区域股权市场数据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4 日常消费品”中的“14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中的“14101012 食品零售店的业主和运营商”。

项目组发现对于区域股权市场数据中，与上述分类最为近似的是 WIND 行业分类标准。项目组认为，区域股权市场 wind 行业分类中的“30 日常消费”中的“3010 食品与主要零售 II”中的“301010 食品与主要用品零售 III”中的“30101030 食品零售”系最贴近上述《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以下简称“WIND 食品零售（OTC）区域股权市场”。截止 2017 年 5 月 13 日，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中“WIND 食品零售（OTC）”行业共有样本 221 家，该样本的平均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区域股权挂牌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两年合计
平均营业收入(万元)	5,064.08	780.20	5,844.28
雷霆科技	2016 年	2015 年	两年合计
营业收入（万元）	7,104.54	9,134.98	16,239.53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虽然禄美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4 月，但子公司康魄商贸 2007 年 6 月便已成立，开始经营相关业务。以科学、周密的复合配方，优质的境外供应商作为品质保证，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致力于优质产品的研发和经营模式的摸索，取得了不错的

业绩。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虽因销售策略调整，有所下滑，但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16,239.53 万也远远高于区域股权挂牌公司的 5,844.28 万元。

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s 数据库，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3 日。

雷霆科技公司营业收入：2015 年营业收入 9,134.98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 7,104.54 万元，两年合计 16,239.53 万元，高于全国范围内限额以上私营零售企业两年合计数额 7,937.50 万元，也高于区域股权市场内同行业同期平均营业收入 5,844.28 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负面清单情形。

4、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雷霆科技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9 月均盈利，故不存在该负面情形。

5、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由于雷霆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健康营养食品零售，根据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雷霆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雷霆科技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回答-关于挂牌条件使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四、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为台湾上市公司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17 年大江生医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供货商，由原有供货商百岳特科技调整为百岳特技术。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1-9 月，公司向百岳特科技和百岳特技术购货合计占比为 57.79%、64.96%和 76.88%，故公司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7年9月末、2016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290.51万元、744.39元和684.18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39%、10.89%和20.39%,应收账款呈现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两年以内的比例在96%以上,且公司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客户经营状况、现金流恶化或其他原因不能及时偿付公司款项,仍存在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三) 政策趋紧导致的食品宣传风险

2015年4月,修订后的《食品安全法》、《广告法》正式颁布,对食品行业(尤其与保健食品相关)的宣传管理也日益趋紧,导致业内公司在宣传推广上受到一定影响。举例来说,受国内现有法规的约束,国内的胶原蛋白产品不能明确说明其功效,在措辞方面较为隐晦,存在擦边球的风险进而影响市场推广及获客。此外,由于是否违反食品广告宣传的规定主要由主管机关自由裁量,故食品公司在宣传时都存在潜在因食品广告受处罚的风险。

(四) 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我国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及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增强,对食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的把控已经成为营业保健食品企业的重中之重。《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实施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明确的赔偿制度,加大了对违法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处罚力度。虽然公司对于质量控制的高度重视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无论是外用还是内服产品的质量,但无法确保公司不会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到客户投诉,因此,一旦发生该等事件,将对公司声誉产生不良影响。

(五) 舆论不当引导风险

以胶原蛋白产品为例,在2013年7月,焦点访谈报道了胶原蛋白没有效果的新闻,导致公司胶原蛋白产品受到牵连,销量一度萎缩,舆论对于某类产品的不当评论及大众的迎合会导致一定的相关市场波动,进而可能使某类公司产品销售出现断崖式下跌,这样的舆论氛围一旦形成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某条业务线造成一段时间的打击。

(六)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吕楠通过NNL、LSI控制Lumi Holdings进而控制控股股东South Victor,同

时，吕楠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故其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吕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吕楠可以利用其控制权，决定公司经营决策，若吕楠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主办券商不得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二）申请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申请挂牌公司前三名股东之一；（四）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对此，主办券商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雷霆科技股份，雷霆科技也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主办券商股份。同时，雷霆科技的股东并非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与雷霆科技之间不存在对主办券商推荐雷霆科技挂牌有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雷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